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厦门市 2021 年国庆城市氛围布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市直八大系统宣传处（政治处），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港口局、市执法局、市审批管理局，市公路局，厦门路桥集团、翔业集团，海视传媒、分众传媒、灏景传媒、联屏传媒、XM6：

为欢度国庆佳节，在全市上下营造喜庆祥和、团结向上的节庆氛围，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市民的国家观念和国旗意识，市委宣传部牵头拟制了《厦门市 2021 年国庆城市氛围布置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工作部署要求，请各区各单位于 10 月 9 日前将氛围布置落实情况，以图文形式报市委宣传部宣传处，邮箱：xcbxjc@xm.gov.cn。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2021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许良田 2893759 13600973499

厦门市 2021 年国庆城市氛围布置工作方案

为欢度国庆佳节，在全市上下营造喜庆祥和、团结向上的节庆氛围，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市民的国家观念和国旗意识，依据《厦门市重大节庆城市氛围营造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1 年国庆氛围布置工作要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七一讲话”精神等紧密结合起来，按照“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突出重点、注重效果”的原则，以“国旗、鲜花、灯光”为主题元素，突出喜庆向上主旋律，达到白天国旗飘扬、鲜花盛开，夜晚灯火辉煌、五彩缤纷的效果，营造国庆期间“安定祥和、欢乐文明、优美靓丽”的浓厚节日氛围。（国庆氛围布置可在原有建党百年氛围基础上进行设置，可保留原有画面整洁、展示条件较好的国旗和花卉景观等宣传内容，更新相关宣传标语内容；同时对存在污损、褪色的宣传标语等内容及时撤除、更新）

二、布置时间：9 月 20 日前完成（撤除时间另行通知）；

三、布置重点

在城市重点区域和部位，布置悬挂国旗、灯饰、展装国庆主题图标，刊播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等，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国旗悬挂要规范，严格遵守《国旗法》及相关悬挂使用规定。

1. 城市重要部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合理更新市政府西门外天桥、火车站北广场、机场 T3 航站楼、轮渡公交站等城市重要部位宣传标语，更换白鹭洲公园音乐喷泉广场北侧 16 座（32

面)的公益宣传栏版面。

责任分工：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2. 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全市城乡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悬挂国旗、灯饰等。有条件的，可在10月1日组织升旗仪式。思明区、湖里区在原有建党百年氛围布置的基础上，可选择较成熟的社区和街区，重点打造“中国心·国旗红”国旗连片升挂工作。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在原有建党百年氛围布置的基础上，再选择合适的重要路段做好国旗集中升挂工作。

责任分工：各区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实施。

3. 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办事窗口。市行政服务中心选择合适位置插挂国旗，刊播宣传标语口号，结合服务窗口单位特色自主开展主题设计和宣传。各区行政服务中心，街道(乡镇)、村(居)便民服务窗口根据场地情况组织开展布置。

责任分工：市行政审批局，各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

4. 城市主干道。(1)进出岛交通要道(含桥梁、隧道等)利用灯杆等载体悬挂国旗，并利用现有17块路桥视频刊播宣传标语、海报等。(2)思明区在三横三纵主要路段(横向沿湖滨北路、湖滨南路、厦禾路，纵向沿湖滨西路、鹭江道、湖滨中路、湖滨东路等)，繁华街区景点(鼓浪屿、中山路步行街、沙坡尾、曾厝垵等)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室外廊道悬挂国旗、灯饰(灯笼)等节日装饰，悬挂张贴刊播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3)湖里区在辖区疏港路、东渡路、湖里大道、南山路、海天路、枋钟路、嘉禾路、长浩路、长乐路、金尚路、金湖路、五缘湾道、环岛东路、枋湖南路、仙岳路、吕岭路、园山南路、

金山路、金山西路、云顶北路、环岛干道、环岛东路等主干道及机场航站楼周边、邮轮码头、忠仑公园、灯塔公园、仙岳公园等悬挂国旗、灯饰（灯笼）等节日装饰，悬挂张贴刊播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选择辖区相关城市主次干道做好国旗、灯饰等集中悬挂工作。

责任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路桥集团，各区宣传部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组织实施。

5. 商超及综合体。全市各区至少选择 1-2 个人流密集的城市综合体或大型商超，在显要位置插挂国旗、展装国庆爱国主题图标。在城市综合体和大型商超户外显示屏播出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等。

责任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区配合组织实施。

6. 基层公共场所。在中小型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积极创造条件规范悬挂国旗，鼓励居民群众在家门前恰当位置悬挂国旗。在村（居）宣传栏、街道路名牌以及广场公园等，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爱国主义金句以及本市典型先进人物形象为主要内容，统一制作宣传并张贴海报。

责任分工：各区宣传部，市民政局等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7. 公交地铁场站。（1）城区重点路段每个站台安排 1 面站台灯箱发布主题海报。客运站开辟一定区域，进行主题装饰。

（2）设计制作 1 节地铁主题车厢，地铁站开辟一定区域，进行主题装饰。地铁站点 LED 屏、广告灯箱等发布主题宣传海报，公交地铁移动电视滚动播放主题宣传视频、海报及宣传标语。

责任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轨道集团牵头，各区配合组织实施。

8. 旅游景区。全市主要 A 级旅游景区要悬挂国旗，适时开展展览等旅游节庆宣传活动，游客中心电子屏等宣传载体滚动播放主题宣传标语。

责任分工：市文旅局牵头，各区配合组织实施。

9. 示范公园。各区至少选择一个人流量大的公园作为示范，按要求规范悬挂国旗，依托电子屏幕等宣传载体滚动播放主题宣传标语

责任分工：各区委宣传部牵头，市市政园林局、各区配合组织实施。

10. 户外电子屏。在机场、码头、火车站、进出岛交通要道（含桥梁、隧道等）、医院学校、集贸市场、XM6 移动电视（含公交地铁及城市平台）、城市主干道、楼宇广场等公共场所，广泛利用户外 LED 视屏滚动刊播“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欢度国庆”等主题标语和公益广告。

责任分工：市委宣传部负责确定宣传标语和主题公益广告等内容；各区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港口管理局、厦门路桥集团、翔业集团、海视传媒、电信厦门号百、分众传媒、灏景传媒、联屏传媒、XM6 等组织实施。

11. 主题街区。思明区中山路、沙坡尾、曾厝垵以及湖里区华美空间区域要结合文化街区特色，选择部分地段，包装设计若干主题街区。其他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至少选择设计 1 个主题街区。

责任分工：各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12. 花卉景观。在全市城市主次干道、重点繁华节点和公园（其中重点包括：湖滨北路、湖滨中路、人民会堂、鹭江道、中山公园、邮轮中心、高崎机场、五缘湾公园、环岛路、会展

中心、健康步道、海沧大桥、海沧大道、海沧大屏山公园、集美区市民公园、东溪公园、园博苑、杏林湾路、翔安隧道、翔安大道等）等 130 多个繁华位置附近，以大型绿雕、景观小品、时令花草、花球花柱、大花乔木、应季花卉等多种形式进行设计装点；在机场航站楼、厦门站（含厦门北站）、码头（含游轮中心、轮渡、五通等）等关键节点周边，以景观小品、时令花草、花球花柱、应季花卉等多形式设计展装欣赏性强、艺术性高的花卉景观。

责任分工：市市政园林局、市港口管理局、翔业集团、厦门火车站牵头，各区、各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13. 灯光夜景

精心策划重要区域、重要节点夜景灯光打造布置，动态形式演示主题标语及相关影像、图文和音乐，形成多层次夜景景观和灯光效果，烘托城市夜景气氛。建筑群城市灯光工程点位主要包括：

点位①：狐尾山气象塔、滨北中闽大厦、广电大厦、鹭江道国际中心大厦、泰地海西和观音山九牧王大厦、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九至十一号楼等重点楼宇。

点位②：绿发大厦、禹州大厦、万象城等建筑楼宇。

点位③：杏林湾营运中心等建筑楼宇。

点位④：厦门中心、融信海上城等建筑楼宇。

点位⑤：东渡海上世界建筑楼宇。

责任分工：其中，点位①由市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点位②由思明区组织实施；点位③由集美区组织实施；点位④由海沧区组织实施；点位⑤由市港口管理局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思想站位，

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科学实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突出思想内涵，遵循政策法规，强化安全责任和舆情风险监控。请各区委宣传部和市直八大系统宣传处（政治处）及时将国庆节日氛围布置通知及时下发各基层及所属单位，抓好氛围布置工作落实。请市区两级建设、市政园林、城市管理执法、公路等部门要对各区各单位有关国庆期间节日气氛布置工作加强指导，给予支持和配合。

（二）加强巡查督查。国庆节假期长，秋季干燥风大。各区各单位要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做好巡查督查，做到全过程监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要按照《国旗法》规定要求，全面检查辖区国旗升挂使用情况，对破损、污损、褪色及不符合国旗升挂要求的，要及时责令更新更换。

（三）厉行勤俭节约。各区各单位要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要求，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严格按照“突出思想内涵、加强舆论宣传、注重群众参与、贯彻厉行节约”的工作原则，因地制宜、精心组织，切实将 2021 年国庆氛围布置工作办成惠民、为民项目。

附件：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宣传标语

附件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宣传标语

- 1、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
- 2、欢度国庆
- 3、为中国人民谋幸福 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 4、坚定不移听党话 矢志不渝跟党走
- 5、人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 民族有希望
- 6、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 7、让爱国主义成为每一个中国人的坚定信念和精神依靠
- 8、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 9、锚定目标 坚持对标 盯住关键 盯在日常 猛追猛冲 奋发有为
- 10、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力量
- 11、全方位推动厦门高质量发展超越 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 12、美丽、温馨、文明的厦门欢迎您
- 13、牢记使命担当 实现新的作为
- 14、新时代走在前列 新征程勇当尖兵
- 15、新时代 新思想 新目标 新征程
- 16、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永远奋斗
- 17、我们都在努力奔跑 我们都是追梦人